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146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(0146008A00_ATTCH1.pdf、014600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2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
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4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2）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均可參選。
- 三、各機關（學校）選送各類參選作品務須依照簡章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於初審篩選後於102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，俾本府擇優彙送人事行政總處（自行送交人事行政總處者之作品不予受理）。
- 四、每人送選之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限，所送參展作品請於背面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（依附表一格式填製，其中編號欄位無需填寫），並附上作品清冊一份（附件附表二）。各機關（學校）已送件參加本府102年公教美展作品，請審核作品符



合規定者，且每人各類作品各以1件為原則，請亦一併填入附表二並請作者親自簽名，本府將逕予送展。

五、依旨揭簡章第十六點規定凡參選作品均應為參選人之原創著作，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，或其他涉及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爰請各機關(單位)送出前先行審查符合規定再予以送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